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领域、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提出的想法与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对公司 2024 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重点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

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2025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